

合同书

项目名称：贵州省 2025 年计量监管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WH-2025-1142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贵州省计量测试院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甲方（盖章）：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贵州省计量测试院

签约代表



经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乙方成交购买贵州省 2025 年计量监管专项服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购买 2025 年贵州省计量监管专项服务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服务，抽取定量包装商品批次需 ≥ 350 批次。
2. 非自动衡器计量检测服务，抽检台数需 ≥ 1100 台。
3. 电能表、冷水水表、燃气表检测服务，抽样数量需 ≥ 7130 只。
4. 电动汽车充电桩检测服务，抽检数量需 ≥ 103 枪。
5. 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审查重点用能单位 12 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包干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183000 元）。

合同价款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税金、成本、专家评审等一切费用，且已综合考虑人工、税率及政府政策性文件调整等风险因素，不因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成果交付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12 月前完成全年工作并验收合格。
3. 成果交付地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成果交付方式：乙方提供完整的服务总结报告。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并根据各项服务进行验收评价，乙方需做相关内容介绍。提供各项相关工作总结报告，有数据支撑，且对相关结果做出分析，视为验收合格；相关总结报告不完整或无数据支撑，未能对服务工程项目结果做分析，视为验收不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118300 元）。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无息的退还乙方。

甲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都支公司

银行账号：0144001500000284

银行行号：313701099182

六、服务费用的支付

1. 服务费用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2025 年 9 月底，项目正常推进，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款项支付方式：银行支票转账。

3. 发票：乙方按国家规定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甲方在付款前需收到乙方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乙方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20000MB159869XJ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贵州省计量测试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黄金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枣山路9号

行号：102701000787

账号：2402 0129 0920 0037 678

七、服务要求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涉及服务相关项目的顶层设计，并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服务项目工作完成后，相关总结报告审核达标后才正式结束。审核时，乙方需提供相关服务数据、服务报告等资料。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计量监督抽查样品的处置按照《贵州省计量测试院管理型作业指导书（QTD003M11-2023V1）》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背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 乙方验收不合格应当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直到满足甲方要求，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本合同。

3. 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4. 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通知与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以下方式作为联系方式

甲方

单位名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南路66号

联系人：顾曦 联系电话：13007887002

微信号：Zhonguzhou26

乙方

单位名称：贵州省计量测试院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海马冲街111号

联系人：郑钧尹

联系电话：16608572408

微信号：SYSU13

1. 一方经政务系统发出至另一方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应以安全的形式发出，自邮件寄交承运人或加盖邮戳（或承运章）之日起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接收方一经签收即为已送达，若接收方拒绝签收或无法签收的，则相关通知、文书等留置在上述通讯地址视为已送达。

2. 如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变动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怠于通知的，其他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等的，仍视为已送达。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或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仲裁院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未能收到仲裁院或法院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由于本条约定，也应当视为已送达。

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争议解决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密责任

1. 本条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所有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且不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人员信息、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等)。

2. 未经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4. 对于一方提供的资料另一方应进行严格保存，采取特定的保密措施，并在制作内容正式交付/发布后 5 日内全部返还给提供方。任何一方不得分解、复制、变卖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或任何衍生品，不得自行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对其载体进行复制或保留。

5.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其他

1. 合同的履行应严格按照此合同文本及招、投标文件

的要求和承诺执行。

2.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公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南路 66 号

电话：0851-85850063

传真：0851-85850063

代表人签名：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9日

乙 方

单位名称：贵州省计量测试院(盖公章)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头桥海马冲 111 号

电话：0851-88585036

传真：0851-88631554

代表人签名：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9日